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6]1387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紫鑫药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紫鑫药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紫鑫药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紫鑫药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紫鑫药业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紫鑫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昆  
2010001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明  
110001700039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